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123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國玉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中玉

訴訟代理人 林三加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玉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素芬

訴訟代理人 陳世英律師

林矜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九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另案即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11號撤銷詐害債權事件之裁判，其審理之法律關係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且關係密切重大，於民國106年2月9日裁定命在上開民事事件訴訟終結確定以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查，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11號判決駁回該案上訴人江國星、玉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，江國星、玉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70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，嗣於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更一字第106號案件審理程序中，該案被上訴人田中玉撤回起訴，上開民事事件業已終結，有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11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70號判決網路列印本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更一字第106號案件108年1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等件在卷可稽。據此，本件原裁定所依之停止訴訟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有續行訴訟之必要。則原告聲請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揆諸前開規定

01 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
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育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
09 書記官 賴俊宏